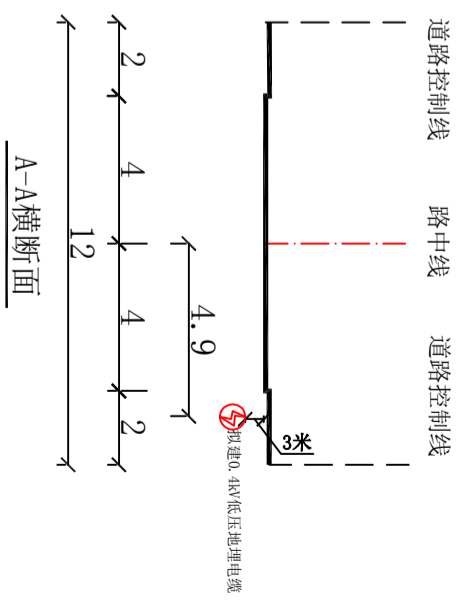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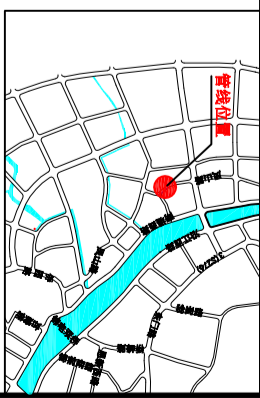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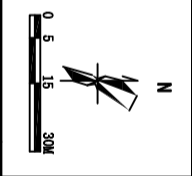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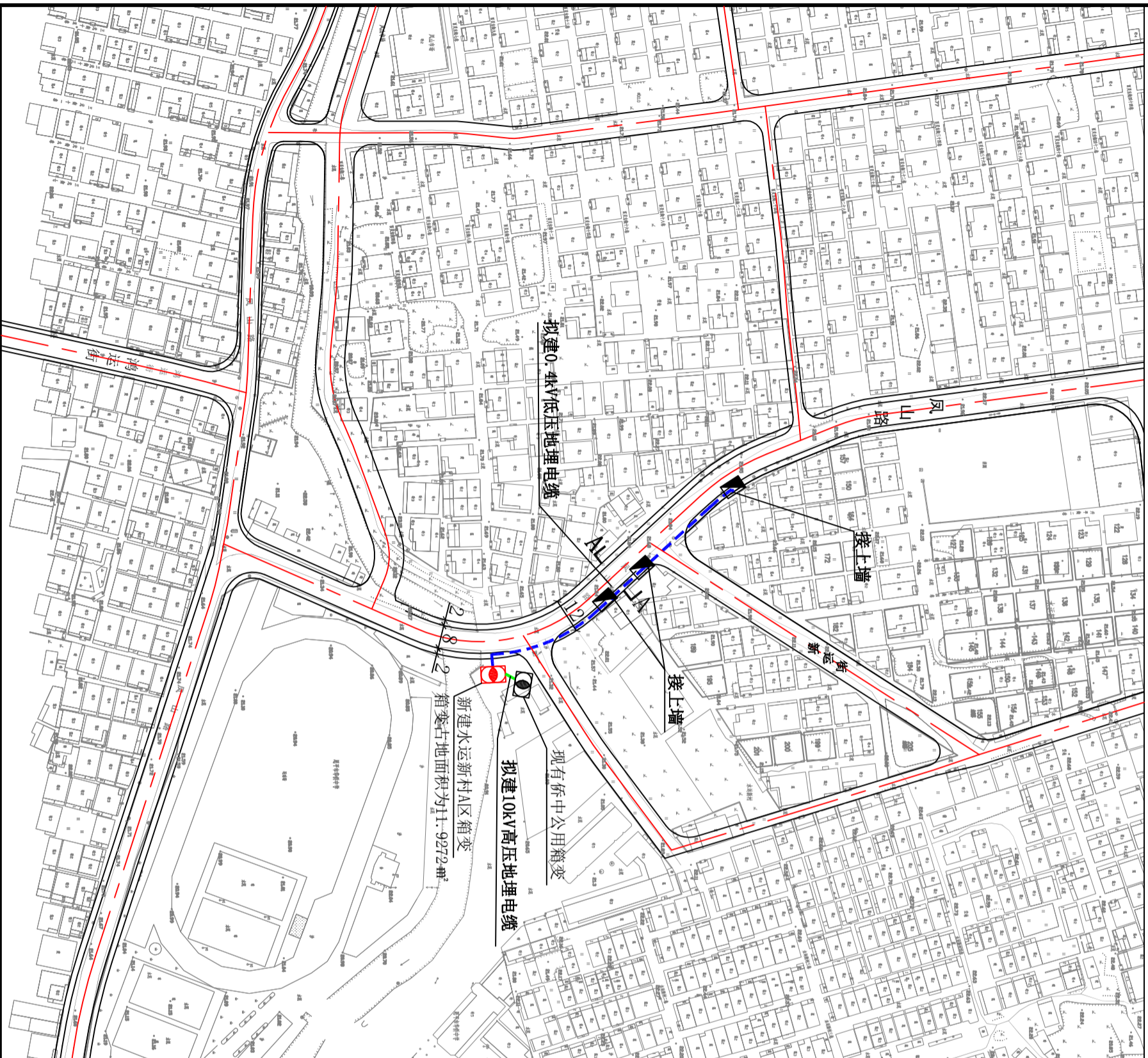


恩平供电局江南供电所水运台区改造工程走向示意图



- 说明:
- 1、拟建地理电缆位于恩平市凤山路侧，由现有桥中公用箱变接出敷设10kV高压地理电缆至新建水运新村A区箱变，再由新建水运新村A区箱变沿凤山路敷设0.4kV低压地理电缆至同益药店上墙，沿线分别上墙三处；
 - 2、蓝色粗虚线为拟建0.4kV低压地理电缆走向，总长约248米，绿色粗虚线为拟建10kV高压地理电缆走向，总长约153米；
 - 3、地理电缆最少覆土不少于0.7m，开挖直埋电缆最少覆土不少于1.0m；
 - 4、位于凤山路的拟建0.4kV低压地理电缆敷设在距规划路中线4.9米的人行道下(如图A-A所示)；
 - 5、沿线拟建电缆工作井共3个，且电缆工作井的长边须与路中线平衡。其中1层2列行车低压电缆直埋井1个，其规格：长1.446米、宽1.39米；1层4列行车低压电缆直埋井2个，其规格：长1.76米、宽1.64米；
 - 6、拟建电缆箱变规格：长2.63米，宽1.75米，高2.0米，共1个，设置于华侨中学围墙旁。具体建设事项须由建设单位与该地块权利人协商，并符合相关规划规范的要求；
 - 7、该工程具体建设事项须由建设单位征得地块权利人意见或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经同意后后方可开工建设；
 - 8、工程跨越、穿越街道及其它工程管线时，不得对其有效覆层及破坏，并调整好线路经过路段的单位和居民关系，在没有纠纷的前提下方可开工建设；
 - 9、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8号令)，施工单位不得在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进行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10、按国家有关规范施工；
 - 11、本图尺寸单位为米。

说明：此图用于公示使用。

图例	
	规划道路
	拟建0.4kV低压地理电缆
	拟建10kV高压地理电缆
	拟建直埋井
	拟建0.4kV低压地理电缆
	新建箱变
	现有箱变